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228号文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409,53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47,235,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62,295,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2月26日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健验字【2017】3-12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实施主体的子公司签订了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 额	累计投入金 额	累计投资进 度
1	新能源用高频变压器 产业基地项目	否	11,851.68	8,772.50	74.02%

2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	否	11,680.97	4,704.08	40.27%
3	伊戈尔研发中心项目	否	2,978.77	77.23	2.59%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9,718.08	9,720.41	10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及原因

(一)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决定将“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的预计完工日期由原 2019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LED 照明电源生产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江西吉安，实施主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该募投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自 2019 年 3 月以来，江西吉安当地降雨频繁，导致停工时间长、施工进度缓慢，以至于工期延误，工程方未能按期交付。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募投延期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实施主体、投资内容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
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书茂

贺小波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